

# 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 校園事件處理保密切結書

具切結人，自○○年○月○日起協助調查/處理/參加會議有關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，茲保證對事件處理及調查過程負保密責任，絕不對外洩漏並尊重當事人隱私。


## 校園霸凌防制規定

### 第拾壹條：隱私之保密：

- 一、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- 二、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
- 三、學校或相關機關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四、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